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8

第3期（总第79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8年第3期(总第793期)

2018年1月3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	2
-----------------------	---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	8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16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24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福州市及晋安区等八个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	30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福州长乐区炎山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31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泉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32
---	----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98号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2月22日省人民政府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省长于伟国
2017年12月29日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效能,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消费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实行一品一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制度,在生产(含种植养殖、加工)、流通(含销售、贮存、运输)以及餐饮服务等环节实施安全信息追溯管理。

前款所称一品一码,指同一品种批次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按照规定的追溯编码规则,赋予唯一的识别追溯码。

第三条 以下类别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实施一品一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以下称追溯食品):

- (一)粮食及其制品;
- (二)畜产品及其制品;
- (三)禽产品及其制品;
- (四)蔬菜;
- (五)水果;
- (六)水产品;
- (七)豆制品;
- (八)乳品;
- (九)食用油;

(十)食盐；

(十一)经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批准的地方特色食品、其他类别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

追溯食品的具体类别品种及其实施信息追溯管理的时间，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农业、海洋与渔业等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报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本省建立统一的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汇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追溯系统信息，通过编码识别、身份信息比对等技术手段和验证管理实现追溯食品和生产经营者等信息的共享。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工作，建立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制度，健全追溯管理协调机制，落实属地监督管理责任制，并将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对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农业、海洋与渔业、粮食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督促和检查生产经营者实施一品一码源头赋码和追溯记录管理。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工作的组织推进、综合协调，具体承担下列职责：

(一)牵头建设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

(二)预包装食品生产经营环节信息追溯管理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和推广应用，并做好与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的对接和数据推送；

(三)对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环节和食用农产品销售等环节的生产经营者落实本办法规定的食品安全信息追溯责任，落实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实施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承担下列职责：

(一)健全并落实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源头环节准出制度，确保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时赋有追溯码，统一产地准出凭证格式；

(二)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初级加工、牲畜屠宰环节信息追溯管理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和推广应用，并做好与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的对接和数据推送；

(三)对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初级加工和牲畜屠宰等环节的生产经营者落实本办法规定的食品安全信息追溯责任，实施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承担下列职责：

(一)健全并落实食用水产品源头环节准出制度，确保食用水产品产地准出时赋有追溯码，统一产地准出凭证格式；

(二)食用水产品养殖环节信息追溯管理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和推广应用，并做好与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的对接和数据推送；

省政府规章

(三)对食用水产品养殖、初级加工等环节的生产经营者落实本办法规定的食品安全信息追溯责任,实施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承担下列职责:

(一)粮食信息追溯管理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和推广应用,并做好与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的对接和数据推送;

(二)对原粮收购、储存、运输、政策性粮食加工和原粮、政策性粮食销售环节的生产经营者落实本办法规定的食品安全信息追溯责任,实施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

第十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承担下列职责:

(一)根据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需要,负责提供辖区进口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相关追溯信息;

(二)做好与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的对接和数据推送。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下,根据需要组织制定食品安全追溯码规则、追溯数据传输格式与接口规范等地方标准。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发改、财政、商务、林业、经信、工商、卫计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工作。

第十三条 下列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上传准确、规范、完整的电子化信息:

(一)食品生产企业;

(二)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生产企业:包括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种植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牲畜屠宰厂(场);

(三)原粮、政策性粮食经营企业;

(四)食品批发经营者:包括食品进口商、食品批发销售者和兼营食品批发业务的贮存、运输服务企业;

(五)特定食品零售经营者:包括大型食品零售企业、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销售企业;

(六)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包括餐馆、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食堂)、机关及企事业单位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

前款第六项规定实施信息上传的餐馆、机关及企事业单位食堂的范围和实施时间,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确定。

第十四条 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可追溯的第一责任人,应当严格落实进货索证索票查验与保存责任,建立电子记录台账,如实采集记录追溯食品生产、销售、贮存、运输、召回、处置等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信息,实现追溯食品来源可溯、去向可查,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和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五条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采集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资质证明材料信息,建立生产经营者电子档案。

前款规定信息发生变动的,相关生产经营者应当自变动之日起24小时内,更新上传电子档案的相关内容。

第十六条 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实施源头赋码管理:

- (一)食品生产企业在产品出厂前赋予追溯码;
- (二)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生产企业在产品上市前赋予追溯码;
- (三)原粮、政策性粮食经营企业在粮食出库前赋予追溯码;
- (四)食品进口商或批发经营者对境外、省外产品在本省上市前赋予追溯码。

追溯码可以印刷或粘贴在产品包装、容器或附随标签标识上,追溯码记载信息应当与货物相符合。

第十七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规定上传下列信息:

- (一)采购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 (二)出厂销售食品的追溯码、名称、品牌、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第十八条 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种植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牲畜屠宰厂(场)应当按照规定上传下列信息:

- (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品牌、来源、用法、用量和药品的使用、停用日期;
- (二)收获、屠宰或捕捞的日期;
- (三)上市销售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的追溯码、名称、品牌、数量、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 (四)上市销售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的准出合格证、动物检疫等信息。

第十九条 原粮、政策性粮食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上传原粮、政策性粮食追溯码、粮食品种、数量、生产地、进货日期、销售(出库)日期、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二十条 食品批发经营者、特定食品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上传下列信息:

- (一)食品的追溯码、名称、品牌、规格、数量、进货日期、销售日期,以及供货者和购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 (二)食品的生产企业名称、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检验合格证号、保质期;
- (三)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的准出合格证、动物检疫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餐馆、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食堂)、机关及企事业单位食堂、集体用餐配送

省政府规章

单位、中央厨房等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规定上传下列信息：

(一)采购的食品的追溯码、名称、品牌、生产者名称、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检验合格证号、保质期、数量、进货日期或配送日期,以及供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二)直接从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采购的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的准出合格证、动物检疫等信息。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还应当上传订餐者、配送门店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配送食品的名称、数量、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如实记录网络订餐的订单信息、送餐人员基本信息,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第二十三条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追溯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实施进货查验和记录,并上传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生产、交付后的24小时内,按照规定上传相关信息。

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授权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相应信息系统直接提取信息。

第二十五条 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上传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上传虚假信息。

生产经营者上传至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的相关有效电子凭证,可以作为已经履行同一批次追溯食品进货查验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随货提供销售票据或电子记录卡,做到货票(卡)相符、票(卡)账一致。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对接追溯管理系统、上传信息提供指导、培训等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制定激励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信息追溯工作的政策措施。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海洋与渔业、粮食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保障本部门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可靠运行,确保生产经营者可以通过开放的数据接口安全、便捷、批量上传追溯信息,并与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实时共享数据资源。

第二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食品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建立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并与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对接。

鼓励和支持有关机构将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作为评价要求,纳入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可在管理工作中采信第三方认证结果。

第三十条 消费者有权向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或通过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终端查询设备(工具)了解追溯食品的来源与质量安全信息。

消费者发现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提供的追溯食品不可溯源的，可以通过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或其他食品安全投诉渠道，进行投诉举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核实处理，并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农业、海洋与渔业、粮食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工作纳入年度监督管理计划，通过随机抽查、全链条核查、数据分析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者履行食品安全信息追溯责任的监督检查，并将有关情况纳入其信用档案。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电子台账，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依照《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规定查处。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追溯食品未按照规定赋码并销售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上传虚假信息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提供销售票据或电子记录卡，货票(卡)不符或票(卡)账不一致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农业、海洋与渔业、粮食等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降级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 (一)未履行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职责的；
- (二)未履行有关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或平台建设、运行维护和推广应用职责的；
- (三)未按规定及时核实处理投诉举报，或未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的。

第三十四条 食品添加剂、集中消毒的餐饮具参照本办法规定实施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其他食品相关产品可以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根据本办法暂未实行一品一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的其他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食品可追溯。

第三十六条 大型食品零售企业，是指实际营业面积6000平方米以上的食品零售企业。

原粮、政策性粮食经营企业，是指从事原粮收购、储存、运输、政策性粮食加工和原粮、政策性粮食销售等活动的企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

闽政[2017]5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并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定,现将《福建省定价目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的有关问题请径向省物价局反映。

本通知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15]31号)文件同时废止。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9日

福建省定价目录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	管道燃气	通过跨设区市管道销售给城市燃气公司、燃气电厂的印尼合同天然气门站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车用气除外）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2	供水排水	省内跨设区市和省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的、供方与终端用户通过协议明确由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除外
		辖区内跨县（市、区）和设区市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	
3	电力	县（市、区）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授权县（市、区）人民政府	
		城镇公共管网供水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农村村民自建、自管的自来水价格除外
4	交通运输	辖区内农村公共管网供水价格	授权县（市、区）人民政府	
		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上网电价、销售电价不包括电力直接交易、招标定价等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
4	交通运输	省级以下电网调度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以及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销售电价	省价格主管部门	
		政府还贷公路（含隧道、桥梁）收费标准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经营性公路（含隧道、桥梁）收费标准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道路上利用贷款或者集资筹款建设的大型桥梁、隧道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住建主管部门	
		车辆通行费		

省政府文件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省内地方国企全资及控股铁路、地方国企和央企各占50%股权限价率	省价格主管部门		
	道路客运票价	道路班车客运运价、燃油附加费标准 本省内市、县、区道路班车客运票价 辖区内及毗邻区域间农村道路客运票价	省交通厅会同省发改委 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 授权县（市、区）人民政府	根据市场竞争程度，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厅会同省发改委定价管理的具体道路班车客运线路
4	交通运输	涉及市民基本需求的城市公交（含地铁等轨道交通、轮渡）客运出租车运价、燃油附加费标准 民航机场旅客行李打包、保存及货物处理、保管等具有垄断性民航机场延伸服务收费标准 汽车客运场站提供的车辆站务和旅客站务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网络预约出租车运价除外
	交通运输相关服务收费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车设施服务收费标准	省交通厅会同省发改委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确定（住宅小区停车服务除外）
		省内短途管道运输价格（含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气化服务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5	教育	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省属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 省内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历教育住宿费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厅 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 授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5	教育	独立学院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辖区内设立的民办中、小学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	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	
6	医疗养老	辖区内设立的民办中、小学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	授权县（市、区）人民政府	
		省属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主管部门	
7	殡葬服务	辖区内除省属以外的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列入中小学教材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我省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单价和零售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省级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省医疗保障管理部门	新增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由省医疗保障管理部门会同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	
		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		
	政府投资并运营的养老服务机构的普通床位费、护理费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遗体火化和骨灰寄存收费等四项殡葬基本服务；遗体寄存（冷藏超过72小时）、吊唁设施及设备租用等两项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由财政资金和国有企业全额投资的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墓穴租用、建墓工料、安葬、护墓管理等四项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殡葬基本服务中单一开展骨灰寄存业务的除外

省政府文件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8	环境保护	排污权有偿使用价格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主管部门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生活垃圾包括建筑垃圾、渣土、餐厨垃圾等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作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固体废物
		辖区内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	
		有线电视收视基本维护费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9	文化旅游	公共体育服务收费 省级政府投资建设并由体育主管部门运营管理的公共体育设施服务收费标准 本级政府投资建设并由体育主管部门运营管理的公共体育设施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5A级景区门票价格 及景区内配套的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辖区内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4A、3A级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配套的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	鼓浪屿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配套的交通运输服务价格授权厦门市人民政府管理
		辖区内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2A(含2A)以下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配套的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授权县(市、区)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管理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0	保障性住房及物业服务	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和限价商品房销售价格 省辖区内除省定价以外的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房销售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省级政府投资建设并运营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租金标准 省辖区内本级政府投资建设并运营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租金标准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包括部分司法鉴定、律师服务、公证服务收费标准，具体定价范围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司法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包括 APEC 商务旅行卡代办、因私出国签证综合服务收费标准
11	重要专业服务	代理综合服务收费	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包括辖区内林业中介服务、道路（除高速公路外）清障施救服务收费标准 包括辖区内牲畜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

省政府文件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1	重要专业服务	垄断性交易市场交易服务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	包括建设工程、节能环保类权益、矿业权、省级国有资产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包括辖区内政府投资建设或控股的粮食、农副产和省外的专业批发市场和省外的国有资产交易服务机构收费标准 包括高速公路不停车电子标签、加油 IC 卡、闽通卡、数字电视机顶盒 IC 卡等全省范围内的具有垄断性质的智能卡补卡工本费收费标准 包括辖区内公交、地铁 IC 卡等辖区内的使用具有垄断性质的智能卡补卡工本费收费标准 包括城市新建住宅（不含别墅和自建房）供气、有线或光缆电视工程建设收服务收费标准；部分供电服务收费标准
		智能卡补卡工本费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	
		公用事业单位提供的具有行业或技术垄断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服务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1	重要专业服务	公用事业单位提供的具有行业或技术垄断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服务收费	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	包括辖区内城市新建住宅（不含别墅和自建房）供水、供气工程建设收费标准

说明：

- 一、列入本目录定价项目的定价形式包括制定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制定相关的定价机制、办法、规则等。
- 二、地方定价目录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制定价格管理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外的实行政府制定价格管理的项目调整为市场调节价的项目，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同意后退出本目录。
- 三、授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价格的，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授权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依法行使设区的市及以下人民政府制定价格的权限，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基本医疗服务项目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定价的，具体工作由其所属医疗保障管理部门负责；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定价的，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与房产）主管部门负责。
- 四、本目录中定价部门为“授权市、县人民政府”的，设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价格在其所辖各区域范围内执行，县（市）人民政府制定的价格在其辖区范围内执行。授权个别地理位置相对独立、远离所属市区的区人民政府，按照县（市）人民政府的价格管理权限进行管理，具体名单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另行公布。
- 五、列入本目录的定价项目，省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制定价格或收费管理办法；成品油价格暂按现行办法管理；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价格、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工况法排气检测服务收费标准按现行办法管理，视体制改革进程及市场竞争程度适时放开；与行政审批相关的竞争不充分的服务收费可以通过制定管理办法或规则进行管理。
- 六、省价格主管部门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定价目录范围内的价格管理权限授权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具体管理部门行使。
- 七、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 八、本目录未包括中央定价目录在本省区域内涉及中央定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定价项目、定价内容一律按中央定价目录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17]5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福建省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9日

福建省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 持续释放内需潜力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提升我省信息消费的质量和水平,持续释放内需潜力,加快“数字福建”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40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壮大信息经济产业为目标,围绕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大力拓展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的融合创新应用,培育更多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个性化需求的信息消费产品和服务,不断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坚持“创新驱动、需求拉动、协同联动”原则,聚焦生活类信息消费、公共服务类信息消费、行业类信息消费、新型信息产品消费等重点领域,发挥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的作用,着力激发信息消费市场活力,着力优化信息消费环境,着力挖掘信息消费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着力构建健全完备的信息消费体系,全力打造我省信息消费升级版。

(二)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省信息消费规模年均增长13%以上,信息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信息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信息消费环境不断优化,信息消费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建成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农村地区的信息接入能力明显提升,网络提速降费取得明显成效。培育发展一批辐射带动力强的信息消费龙头企业和拳头产品。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消费领域的带动作用显著增强,信息消费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

二、提高信息消费供给水平

(三)推广数字家庭产品。鼓励我省芯片设计企业、数字家庭服务企业与电信运营商合作,推广通用的产品技术标准和应用规范,开发智能化数字家庭产品,发展多元化数字家庭整体解决方案和个性化数字家庭产品。整合优势资源,打造数字家庭信息服务平台,开展数字家庭特色试点小镇、乡村、社区。推广一批适用性数字家庭产品,推动家庭信息化与社区信息化联动发展,提升城市社区和乡村信息服务水平。支持可穿戴设备、家庭服务机器人等产品创新和产业化升级,推动家居智能化、网络化发展和普及。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支持指导信息产品相关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以及省、市政府质量奖。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质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拓展电子产品应用。鼓励我省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加强合作,打造水务漏损治理等物联网样板工程,形成相关领域成熟先进的物联网解决方案。加快NB-IoT等物联网技术在水务水表、电力、燃气、消防、安防、地下管网、建筑桥梁、渔业养殖等领域推广应用。支持车联网发展,推动我省自主创新的车联网产品推广应用。支持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在交通、能源、市政、环保、文化、旅游、食品药品、应急等领域开展新型应用示范。加快物联网、大数据、智能装备等技术与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全过程的深度融合应用,支持开展农作物种植、农产品监测、高效无损采摘等精准化作业。推动建设一批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点,到2020年建成农业智慧园40个以上。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公安厅、质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提升信息技术服务能力。支持发展系统集成、软件研发、技术咨询等信息技术服务,培育位置服务、社交网络、移动支付、数据产品等新型信息技术支撑服务及智能应用。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引导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平台化、生态化发展。推动建设一批创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支持制造企业建立基于互联网的“双创”平台。鼓励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和资源向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开放。鼓励中小企业购买云服务,推动在线研发、设计等网络化服务发展。提升重点大数据园区和福州、厦门、泉州、南平市软件园建设水平,进一步发挥园区信息产业集聚效应,完善基础保障服务能力。推动高等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重点实验室、科研院所,提升前沿技术研发支撑能力。加快培育和引进一批国内领

先的信息技术服务企业。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为全社会提供专业化信息服务。支持云计算、大数据龙头企业、骨干企业为当地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提供咨询、研发、培训等技术支持。深化大数据在各行业的创新应用,加强大数据创新应用能力建设。鼓励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加快培养一批优秀的信息技术服务专业人才。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厅、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丰富数字创意内容和服务。实施数字内容创新发展工程,加快文化资源特别是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的数字化典藏、转化及开发利用,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地方特色资源数据库建设。深入实施“一报一台一网(端)”工程,加快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深度融合。推动国家海峡版权交易中心建设。支持海峡国家数字出版产业基地建设。推进广播电视台基础数据库、媒资系统大数据平台项目、视频在线平台等建设。加快推动传统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台转型升级和电影产业持续快速发展。鼓励三网融合、数字出版、数字印刷、数字创意、版权产业、网络视听、动漫游戏等新业态繁荣发展,支持展览展示展演方式创新。推进福建“公共文化服务大数据应用文化部重点实验室实践基地”以及省公共文化服务供需对接信息平台、“知创中国”“知创福建”线上线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责任单位:省文改办、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知识产权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扩大在线教育和健康医疗。建设省级教育信息化大平台,整合、汇聚、开发优质在线教育资源与应用服务,为学校、师生构建智慧教育教学环境,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实现平台和优质教育资源的多种形式应用与共享。鼓励学校、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面向继续教育开发在线教育资源。培育社会化的在线教育服务市场,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学习新模式。实施“互联网+医疗”行动计划,推动互联网技术在分级诊疗、“上下联动”、在线咨询、远程医疗以及可穿戴健康设备等方面的应用。建设“健康福建”公众服务平台,提供全省统一的预约挂号、检验检查报告查看、健康档案查询、母子保健手册和健康教育等便民服务。在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前提下,通过微信公众号和手机移动应用软件开放健康档案互联网查询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医院开展第三方医疗支付、知情通报、诊间结算等服务以及面向社会提供常见病、多发病的专家在线咨询服务。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试点,培育健康医疗大数据产品和服务,探索人工智能在医疗、医药等领域的应用。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卫计委、发改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八)深化电子商务创新发展。进一步推动电子商务与传统产业融合,鼓励石材、医疗器械、鞋服、陶瓷、茶叶、水果、食品等我省特色产业对接电子商务,培育我省具有比较优势的行业垂直自营电商平台。鼓励闽货特色产品抱团上网,支持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等机构依托知名第三

方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闽货网上专业市场。鼓励移动电子商务应用向工业生产经营和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延伸,支持工业企业建立网络化经营管理模式,构建集订单交互、电子单据、在线交易、在线支付于一体的交易服务体系,发展个性化定制等新模式、新业态。支持建设一批第三方工业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着力打造集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客户体验、销售服务、物流为一体的专业化服务体系,拓展工业品全生命周期服务,推动企业全球化在线采购和服务。支持企业利用移动应用软件、微信平台等开展网络营销。深入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支持打造农产品电子商务产业链,畅通农产品进城和网货下乡的双向渠道,助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帮助农民增收致富。积极稳妥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提升跨境电商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推进福州、平潭海峡两岸电子商务经济合作实验区建设,落实我省海外仓的鼓励支持政策,助力传统外贸转型升级。深化福州、厦门、泉州、莆田等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大力推进“互联网+”区域化链条化试点,推动建设一批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做大做强传统优势特色产业。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经信委、发改委、农业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扩大信息消费覆盖面

(九)推动信息基础设施提速升级。在全省范围完成广电、电信业务双向进入。促进三网融合关键信息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支持高端光电器件、基于有线电视网的接入技术和关键设备、IPTV和数字电视智能机顶盒、互联网电视及配套应用、信息安全系统等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鼓励发展三网融合第三方服务等新兴业务。严格执行光纤到户国家标准,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光纤改造,实现新建小区、办公楼、商业楼宇和大型场馆光纤到户设施建设一步到位。加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加速推动4G全面覆盖城乡,扩大“4G+”覆盖广度和深度,积极争取5G商用试点。充分发挥福州国家级骨干直联点作用,大力促进网间互联互通,增强流量疏导能力。鼓励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加快NB-IoT网络部署,强化物联网平台建设。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在我省的沿线节点城市网络建设。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型企业。推进实施云计算工程,完善政务数据云和社会数据云,重点发展智慧云服务,鼓励互联网龙头企业向云平台型企业转变,引导各类企业积极拓展应用云服务,支持互联网企业向重点大数据园区购买数据中心服务。研究推动内容分发网络优化布局。

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经信委、发改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降低信息消费全过程成本。加强电信资费管理,推动电信企业进一步简化套餐资费,完善电信资费明码标价工作。加强对通信市场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保障市场主体依法经营。组织对“三降一取消”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建立标准化、信息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推进物流业信息消费降本增效。鼓励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开发更多适合信息消费的行业解决方案,为远程诊疗、智能安防、数据家庭、征信应用、数字媒体、电子商务等信息消费领域提供小

额、快捷、便民的小微支付方式,降低信息消费金融服务成本。

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商务厅、交通运输厅、质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一)扎实推进农村地区信息化。持续推进电信普遍服务工作,助力网络扶贫攻坚、农村信息化建设,加速推进龙岩、宁德、莆田、福州、平潭等地试点建设。到2018年,实现全省陆上行政村光纤通达100%;到2019年率先完成全省海岛行政村通达高速宽带网络。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提升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子商务和培训体验服务能力。建成省级“12316”服务调度中心。完善手机农务通功能,推广“12316”移动应用软件。加大扶持益农信息社建设,力争到2020年,益农信息社覆盖全省主要行政村。

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农业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二)加快信息终端普及和升级。鼓励企业从终端设备制造向“终端+内容+服务”延伸,加强与互联网企业、内容提供商、服务商合作,提高产业链整合能力。依托整机和电子元器件制造优势,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做大做强智能电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导航、金融智能POS机和移动智能终端等产品,推动AR/VR相关终端产品研发生产。支持发展经济适用性智能终端产品。推介适合农村的移动应用软件和移动智能终端。鼓励各地采用多种方式促进信息终端普及。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农业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三)强化消费者信息技能。实施消费者信息技能提升工程,组织开展信息技能培训项目。面向各类消费主体,广泛普及信息应用、网络支付、风险甄别等相关知识。不定期举办面向干部和企业的信息消费类知识培训班。持续开展海峡两岸信息服务创新大赛和计算机软件设计大赛。面向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组织开展电子信息、计算机、通信等专业技能大赛、信息化教学大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等。鼓励企业、行业协会组织和各类培训机构等社会力量开展信息技能培训。加大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养。鼓励高等和职业院校培养专业型、复合型智慧农业人才。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人社厅、发改委、教育厅、农业厅、民政厅、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四)增强信息消费体验感。积极推进信息消费试点示范城市建设。组织评选信息消费示范项目和优秀方案,扩大信息消费影响力。举办厦门国际动漫节。组织开展“信息消费城市行”活动。支持企业建设信息消费体验中心,积极运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交互娱乐等技术丰富消费体验,培养消费者信息消费习惯。鼓励企业利用互联网平台深化用户在产品设计、应用场景定制、内容提供等方面的协同参与,提高消费者满意度。全面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化闽

政通APP建设应用,全力打造主动化、精准化、人性化、普惠化的公共服务体系。鼓励发展共享经济,支持建设一批能力、知识、技术、物品等共享平台,提高社会闲置资源利用率。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优化信息消费发展环境

(十五)创新信息消费管理模式。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加强分类指导,区分不同情况,积极探索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监管方式。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进信息消费领域“证照分离”试点,进一步简化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健全完善清单管理制度,放宽新业态新模式市场准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在信息消费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检查,实现“一次抽查、全面体检、综合会诊”。大力推进信息消费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改革,支持基层探索实行综合执法。推动打防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常态化,开展电信诈骗的智能预警预判及全网高效拦截,加大涉案账户开户行、银行机构、支付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惩戒无证经营支付业务活动以及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违规行为。鼓励民营资本扩大进入电信业,推动信息通信市场竞争和服务提升、用户消费成本下降。

责任单位:省审改办、通信管理局、公安厅、工商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六)强化信用分类监管。健全用户身份及网站认证服务等信任机制,提升网络支付安全水平。规范平台企业市场行为,加大对信息消费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惩戒力度。推进建设全省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综合服务平台,为各部门提供信息服务。加快推进信息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息消费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建立信息消费企业信用档案数据库,加强信息消费信用数据汇聚、分析与应用,健全信息消费企业“黑名单”制度。推进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将相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并依法依规在“信用福建”网站公示。持续开展信息消费领域“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网信办、公安厅、通信管理局、工商局、质监局、商务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七)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和合法利用。全面落实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和制度。推动各网站建立健全个人信息违法活动举报机制。重点打击非法获取、故意泄露、买卖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活动。严格落实政府部门以及企业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的责任,全面规范个人信息采集、存储、使用等行为,大幅度减少重复采集个人信息次数。依法加强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监督管理,进一步提升网站备案信息准确率和宽带接入实名率。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网信办、通信管理局,省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

省政府文件

实验区管委会

(十八)维护知识产权合法权益。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加强版权执法,开展“剑网”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网站、新媒体等未经授权传播各类作品行为。加强网络文化知识产权保护。积极构建调解、仲裁、行政处理与司法诉讼有效衔接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深入开展专利执法维权“护航”及电子商务领域“雷霆”专项行动。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新闻出版广电局、工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九)建立信息消费安全保障机制。加强网络安全技术攻关,推动网络安全产品、工业控制系统等国产化应用。支持企业开展网络安全技术模拟对抗活动。做好相关行业信息安全定级、备案、检查、整改、测评等工作,落实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金融等重要行业和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级保护制度。开展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工作。切实规范互联网信息传播。加强移动应用程序和应用商店网络安全管理。严厉整治违规互联网视听节目、电视购物节目。深入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做好网络购物等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依法受理和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建设网络安全标准验证平台,加强网络安全共性技术和应用创新研究的成果转化,加快制定网络信息安全地方标准。提升网络安全测评机构测评能力。推动厦门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网信办、通信管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质监局、工商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加大财政税收支持力度。鼓励依法依规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加大对信息消费领域技术研发、内容创作、平台建设、技术改造等方面的财政支持。发挥软件产业发展、互联网经济等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大力支持信息消费加快发展。支持政府部门向社会互联网企业购买信息消费产品服务。对规模以上企业、规模以下高新技术企业采取研发投入分段补助。对新型研发机构非财政资金购入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经费予以补助。落实符合条件的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按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厅、地税局、国税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强化组织领导和政策落实

(二十一)加强统筹协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对培育经济新动能、推动传统产业升级的重要作用,抢先抓住信息消费发展机遇,认真落实本实施方案中提出的各项任务,形成共同推动信息消费快速、良好发展的工作格局。建立我省信息消费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强化部门间的协同合作与联动,由省经信委、发改委牵头组织推进信息消

费扩大和升级工作。加强信息消费相关重大问题研究,加快制定出台相应配套政策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各地要结合自身条件,制定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的具体实施方案或相应的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二)加强统计监测。严格落实国家信息消费统计监测制度,进一步明确统计范围,强化信息消费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发布和共享。加强互联网行业运行监测统计。加强部门间的协调联动,联合开展督查检查,提高部门在信息消费统计中的作用。促进大数据在信息消费统计中的应用,加强统计研究和数据分析,指导和推动信息消费持续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通信管理局、发改委、统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三)注重宣传引导。着力营造信息消费发展良好舆论氛围,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组织开展信息消费宣传工作,及时总结推广信息消费建设典型经验与做法,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参与信息消费建设,提升全社会信息消费素养和能力。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用能权有偿使用 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17]5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现将《福建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8日

福建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我省用能权分配和有偿使用制度,培育和发展用能权交易市场,以较低成本实现我省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任务,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试点方案》(发改环资[2016]1659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制度突破、机制创新、模式探索为重点,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科学合理地推进用能权确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规范能源消费报告和审核技术要求,严格履约机制,不断完善法规标准体系,推动实现我省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提高绿色发展水平,努力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

二、基本原则

绿色发展,节能降耗。坚持经济发展与生态建设并重,产业发展与资源节约并重,以制度创新为抓手,加快建立健全机制体制,推进企业节能降耗,降本增效,实现绿色发展。

市场主导,政府培育。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能源要素向优质项目、企业、产业流动和集聚,深入挖掘全社会节能潜力,引导企业转变观念,自觉落实节能主体责任。完善制度建设,加强政府监管,培育和发展用能权交易市场,严格履约机制。

重点突出,循序渐进。科学合理确定试点行业范围,先行纳入能源消费量大、能耗强度高的行业,并从实际出发,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产业结构调整目标,不断扩大试点行业范围,对不同行业、企业实行差别化管理,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

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制定科学的用能权确权方法,规范核算、报告和审核技术要求。既要有利于鼓励先进,推进结构调整,推动能源要素高效配置,又不过多增加现有企业负担。市场建设过程公开、透明,构建有利于公平竞争的制度机制和市场环境,倒逼企业加强节能管理、实现转型升级。

三、主要目标

2017年,基本建立我省能源消费量报告、监测和审核、用能权指标管理、分配和交易等制度体系,初步完成用能权交易试点的顶层设计工作。

2018年,进一步健全我省用能权交易市场制度体系,启动用能权交易市场,扩大试点行业范围。

2019年,建成适应省情、要素明晰、制度健全、交易规范、监管严格、运行良好的用能权交易市场。

2020年,开展试点评估,总结提炼试点经验并加以推广。

四、实施步骤

(一)明确试点范围

2017年,先行将本省行政区域内火力发电(燃煤和燃气,不含自备电厂)和水泥制造(包括粉磨站)两个行业的用能单位纳入用能权交易试点,实现我省由节能量交易向用能权交易的过渡。2018年起,加快将有色、石化、化工、平板玻璃、钢铁等重点用能行业纳入用能权交易试点范围。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国资委、统计局,省节能监察中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确认历史数据

开展用能单位历史能源消费量数据报送并对数据进行审核,为用能权指标分配和清缴提供数据支撑。

1.建立报送系统。建立能源消费量数据报送平台,完善用能单位能源消费数据在线监测系统,推进能源消费量数据的电子化管理,支撑用能单位能源消费报告和审核工作。

2.组织数据报送。指导用能单位做好能源消费量数据监测、计量和统计,明确能源消费量核算要求,组织编制报送能源消费报告,确保能源消费量数据真实可靠。

3.开展数据审核。对用能单位能源消费量数据进行第三方审核,明确审核流程和要求,确保审核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利用在线监测平台,加强对能源消费量数据的验证。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统计局、质监局、发改委、财政厅、国资委,省节能监察中心,各设区市

省政府文件

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核定用能指标

1.设定指标总量。根据我省产业发展政策、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等因素,统筹设定我省年度用能权指标总量。

2.进行指标核定。综合考虑不同行业及同一行业内不同用能单位的用能特点,对指标分配实行差异化管理。对于既有产能,依据用能单位历史能源消费量数据,采用基准法或历史法核定用能权指标;对于新增产能(项目),综合考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核定用能权指标。用能权指标先期以免费为主,适时引入有偿指标。

3.指标注册登记。建立与我省用能权交易系统相链接的用能权指标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和发放各用能单位用能权指标,并对指标的持有、转让、注销和结转等进行统一管理。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国资委、统计局、质监局,省节能监察中心、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搭建交易平台

1.明确交易主体。交易主体以纳入用能权交易试点的用能单位及自愿参与用能权交易试点的用能单位为主。

2.确定交易产品。市场启动初期以用能权指标现货交易为主,依法依规逐步引入其他相关产品交易。

3.建立交易系统。依托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建设用能权指标交易系统,提供交易账户管理、用能权指标划转等交易服务,并与用能权指标注册登记系统实现数据链接。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财政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节能监察中心、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五)规范交易程序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制定交易规则,明确交易参与方的权利义务、交易程序、交易方式、信息披露及争议解决等事项。交易程序包括五个主要环节:

1.开立交易账户。交易参与方向交易机构提交营业执照等开户材料,并签订开户协议,开立用能权交易账户。

2.开立结算银行账户。交易参与方在结算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绑定结算账户与用能权交易账户的资金划转关系。

3.资金划转。交易参与方通过银行或交易机构发起资金划转操作,将资金从银行结算账户转入交易机构用能权交易账户。

4.指标交易。交易参与方通过交易机构用能权交易系统买入(卖出)用能权指标。

5.结算(清算交收)。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福建交易市场登记结算中心根据当日的交易情况办理交易参与方的资金结算,完成与交易有关的款项收付;省节能监察中心根据当日的交易

情况在注册登记系统中变更用能权指标权属。

《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和《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金融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交易市场登记结算中心、省节能监察中心

(六)实行指标清缴

用能单位根据经审核确认的上年度能源消费量,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部门足额提交用能权指标,完成清缴义务。未按时完成清缴义务的,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履行;逾期仍不履行清缴义务的,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明确用能权交易市场参与主体的信用信息评价标准和监管办法,严格履约办法,维护用能权交易体系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地税局、工商局、国资委,省国税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节能监察中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以省经信委主任为召集人,省经信委、发改委、财政厅、法制办、金融办、国资委、质监局、统计局、物价局、地税局、工商局、国税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节能监察中心、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的全省用能权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用能权交易市场建设,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省经信委承担。省经信委作为全省用能权交易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相关制度规范和配套细则,对市场进行管理和监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完善相应工作机制,加强经费和人员保障。省、市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目标,加强协调配合,确保用能权交易市场顺利启动和平稳运行。

设立福建省用能权交易专家委员会,邀请省内外用能权交易等相关领域专家任成员,为市场建设和管理提供技术指导和决策咨询。

省节能监察中心作为用能权交易技术支撑机构,加强队伍建设,协助落实市场建设和监管工作,发挥能耗在线监测平台作用,组织开展能源消费量数据报送和审核,承担能源消费量数据报送系统、注册登记系统建设和能力建设等工作。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财政厅、国资委、质监局、统计局、物价局、地税局、工商局、编办、金融办,省国税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节能监察中心、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加强制度建设

省经信委牵头研究起草《福建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适时提出立法立项申请,列入省政府年度立法计划,作为用能权交易市场建设和管理的规章依据,确定市场的

基本要素和基本框架,明确市场参与主体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加强对纳入用能权交易试点的市场参与主体的强制约束力,依法依规建设和管理用能权交易市场。

省经信委、统计局、质监局牵头制定《福建省用能权交易能源消费量报告管理办法》和配套指南,明确能源消费监测、计量、报告的范围、方法、流程和操作规范,完善能源消耗在线监测管理制度,确保数据可追溯、可核查。

省经信委牵头研究制定《福建省用能权交易能源消费量审核机构管理办法》,明确审核机构的遴选办法,向社会公布审核机构名单并对审核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省经信委牵头制定《福建省用能权交易能源消费量审核指南》,明确审核流程和要求,规范第三方审核机构的审核行为。

省经信委牵头制定《福建省用能权指标总量设定和分配办法》,明确用能权指标的总量设定和分配方法,规范指标管理流程。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省经信委牵头制定《福建省用能权交易规则》,明确交易规则及流程,完善交易争议解决机制和交易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省经信委、财政厅牵头制定《福建省用能权交易市场调节实施细则》,调控和稳定市场价格,避免用能权指标供需严重失衡,确保市场稳定运行。

省经信委牵头,会同省发改委、地税局、工商局、国税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等部门制定《福建省用能权交易市场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明确用能权交易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内容、评价标准和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机制。

在试点工作中,要循序渐进,鼓励创新,允许试错,宽容失败,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对试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实践中存在的漏洞,要及时纠正,不断调适制度,逐步完善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财政厅、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统计局、法制办,省国税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三)加大资金投入

从现有节能相关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资金,专项用于能源消费量审核、市场支撑平台建设、能源消费数据在线监测、市场调节以及用能权交易体制机制课题研究等工作。各设区市财政要加大支持力度,确保用能权交易工作顺利实施。完善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参与用能权交易体系建设。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经信委、国资委、金融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强化能力建设

加强用能权交易和管理的相关基础研究,不断完善工作思路和方法。强化能源计量统计工作,提高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能源计量数据分析利用水平,完善能耗在线监测指标体

系,规范能源统计台账,推进在线监测和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开展用能权交易市场的专题培训,提高用能单位的数据监测核算和管理能力、第三方审核机构业务能力、交易机构的运行管理能力和主管部门的监管能力。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财政厅、统计局、质监局,省节能监察中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健全市场功能

引导咨询机构、技术服务机构、金融投资机构进入用能权交易市场,开展基于用能权交易的服务创新,提高市场专业服务水平和活跃度,完善节能项目通过用能权交易市场实现收益的途径。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工商局、金融办,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六)完善市场监管

加强各级节能监察执法力量,逐步完善用能权交易市场监管体系,做好对用能单位、审核机构、交易机构及其他市场参与主体的监管工作。建立信用评价制度,评价结果纳入银行、工商和法院等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促进用能权市场公正、有效、平稳运行。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地税局、工商局、财政厅、金融办、质监局、统计局,省国税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节能监察中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法院

(七)加强宣传引导

增强公开意识,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向媒体提供新闻线索,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和“两微一端”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用能权交易的相关政策、原理和规则等,提高全社会节能降耗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加强对用能单位的激励和动员,引导用能单位等市场主体积极控制能源消费量,参与用能权交易。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经信委

名词解释:

1.用能单位:是指省人民政府用能权交易主管部门纳入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范围的独立法人。

2.能源消费量:是指用能单位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用能单位自产自用可再生能源不计入其综合能源消费量。

3.用能权指标:是省人民政府用能权交易主管部门分配给用能单位指定时期的能源消费额度,是用能权的凭证和载体。1单位用能权指标相当于1吨标准煤。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福州市及晋安区等八个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的批复

闽政文[2017]440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福州市及晋安区等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17]180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福州市要按国土资源部《关于福建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有关指标调整的函》(国土资函[2017]356号)精神,落实福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二、原则同意晋安区、马尾区、福清市、闽侯县、连江县、闽清县、罗源县、永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

三、要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强化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执行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等规划指标,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构建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

四、要切实加强调整完善后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强化土地用途管制。城乡建设、土地开发等各项土地利用活动都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五、请晋安区、马尾区、福清市、闽侯县、连江县、闽清县、罗源县、永泰县依据上述相应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按有关规定抓紧调整完善辖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报福州市人民政府审批。规划调整完善成果及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福州市长乐区炎山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7〕442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调整长乐区炎山水源保护区的请示》(榕政综〔2017〕1860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调整长乐区炎山水源保护区,现批复如下:

一、一级保护区范围:闽江南港炎山叽头长乐区二水厂取水口(坐标:N25°57'35.15",E119°25'58.39")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以中泓线为界南侧水域及其南岸外延50米范围陆域(遇防洪堤以防洪堤防浪墙为界)。

二、二级保护区范围:闽江南港炎山叽头长乐区二水厂取水口(坐标:N25°57'35.15",E119°25'58.39")上游1000米至乌龙江高速公路桥断面和取水口下游100米至营前水闸船舶通道西侧以中泓线为界南侧水域,及其南岸外延50米范围陆域(遇防洪堤以防洪堤防浪墙为界);以及山前浦全河段水域及其两岸外延50米范围陆域。

三、福建省平潭及闽江口水资源配置(一闸三线)工程(长乐段)建成通水后,炎山水源保护区自动转为备用水源。

四、你市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水源安全防范各项措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西气东输 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 泉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7]448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泉州段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泉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6]779号),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泉州市洛江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172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0279公顷。

同意南安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4.1841公顷(其中耕地0.9697公顷)、未利用地0.200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056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4.6416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泉州段工程建设用地。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泉州市洛江区、南安市人民政府要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77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闽政[2017]2号)要求,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建设。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泉州市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反馈制度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泉州市洛江区、南安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督促项目用地单位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六、泉州市洛江区、南安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不得动工建设。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1日